

关于增加上海云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浙商汇金大消费集合 资产管理计划代理推广机构的公告

根据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上海云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云湾投资”）签署的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推广代理协议及补充协议，本公司决定于2017年11月6日起增加云湾投资作为浙商汇金大消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代理推广机构。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6日

